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8-08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披露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转让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全部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持有高鸿鼎恒股份，本次转让事项待评估报告出具，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前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披露挂牌转让高鸿鼎恒股权事宜。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